

中共浙江省纪委文件

浙纪发〔2018〕1号

中共浙江省纪委 关于着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持之以恒深化纠正“四风”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立足监督执纪问责，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推进“清廉浙江”建设，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这个根本，发扬钉钉子精神，按照劲头不松、力度不减，持之以恒、久久为功的要求，继续从一件一件小事抓起，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摆摆表现，找找差距，拿出过硬措施，扎实有效整改，不断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移风易俗、成风化俗，推动党风政风进一步全面好转。

二、工作原则

——坚持以上率下。始终把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作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自上而下、层层推进。抓住“关键少数”，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监督各级领导干部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我省“36条办法”，带头转变作风，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

——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突出问题为突破口和切入点，聚焦形式主义、官僚主义“10种表现”，聚焦隐形变异“四风”问题，从调查研究、召开会议、检查考核、印发文件、政务公开、审批监管等具体工作入手，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

——坚持精准发力。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紧盯“最多跑一次”改革、污染防治、扶贫开发、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实施精准监督。既注重解决重要领域或工作环节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也鼓励推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因地制宜开展工作，确保治理措施对症下药、靶向监督。

——坚持标本兼治。坚持专项治理、制度建设、深化改革相统一，既要认真纠正、严厉查处“四风”突出问题，又要结合监督执纪问责过程中发现的制度漏洞，推动党委、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履职尽责，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堵塞漏洞、深化改革，从体制机制上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三、治理重点

（一）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主要有：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的问题；调查研究搞形式、走过场的问题；服务群众“推绕拖”、吃拿卡要的问题；项目建设弄虚作假，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问题；召开会议层层重复开，检查评比走马灯的问题；出台文件上下一般粗、抄袭拼凑的问题；决策部署怕担当、不表态，层层往上推责的问题；落实工作不重实效重包装，搞“材料出政绩”的问题；履行职责热衷于签“责任状”走形式、层层往下卸责的问题；对待身边不良风气和违规问题态度漠然，知情不报的问题。

(二)“四风”隐形变异问题。主要有：违规公款吃喝转入地下、搞“一桌餐”、拆分报销、长期挂账等问题；借单位集体活动、职工疗休养等名义公款旅游，公务出差、因公出（国）境变更行程绕道绕远，或由下属单位、相关利益单位、管理服务对象支付旅游费用等问题；以电子礼品卡、电子红包、快递等方式送收礼金礼品等问题；违规借用下属单位或企业车辆，“私车公养”等问题；化整为零大办婚丧喜庆，或只收礼金不办酒席等问题。

四、工作措施

(一)强化学习教育。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深刻领会指示的内容和精神实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从政治上认识和对待作风问题。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强化理想信念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提高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开展自查自纠。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转作风改作风情况作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履职情况报告、领导干部述责述廉以及各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检查监督各地各部门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摆摆表现，找找差距，抓住主要矛盾，拿出过硬措施，扎扎实实地改的要求，对照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10种表现”，享乐

主义、奢靡之风的“12类问题”，从调查研究、召开会议、印发文件、检查考核、政务公开、审批监管、公务接待、公务出差、公务用车、办公用房、津补贴或福利发放、工会费党费管理使用、职工疗休养安排等具体工作入手，逐项开展自查，认真查找本地区本单位“四风”突出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新表现，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整改。各市及省直各单位自查自纠情况请于2018年3月底前径送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三）拓宽监督渠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机客户端、微信等现代科技手段，有效采用设置举报箱、发放监督卡、设立反映点等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为群众提供更方便、更快捷的信访举报途径，形成群众监督的浓厚氛围。强化舆论监督，及时关注、妥善处置新闻媒体反映的各类“四风”问题。

（省纪委举报电话：0571-12388；举报信箱：中共浙江省纪委信访室，邮编：310025；举报网站：zhejiang.12388.gov.cn。）

（四）强化日常监督。始终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作为日常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监督的重要内容，立足日常经常，通过明察暗访、专项检查、交叉互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充分发挥新媒体新技术和“大数据”平台的作用，创新监督方式，提高监督水平和发现问题能力。既要紧盯老问题，坚决防止享乐奢靡之风反弹回潮，又要关注新表现，加强对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活动和文件简报，规范督查检查、达标命名、评比表彰、通报表扬

活动等方面制度规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立足“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切实履职，加强对公务接待、公务用车、津补贴福利发放、会议活动管理等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制度严格执行、落到实处。

（五）开展专项督查。助推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扶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安全生产等，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等工作，切实解决重点领域和服务窗口存在的“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2018年年中，围绕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在全省集中开展一次专项督查活动，着力整治贯彻落实省委“最多跑一次”改革重大决策部署态度不坚决、工作不扎实、敷衍应付的问题；在改革中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表态多调门高，但行动少落实差、虚多实少甚至说一套做一套的问题；服务群众“门好进、脸好看”，但“事难办”，“管卡压”变“推绕拖”甚至吃拿卡要的问题。

（六）严格执行纪律。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作为纪律审查重点，对违规违纪问题坚决查处、决不手软；对专项检查、巡视巡察、信访和执纪审查中发现的“四风”问题线索专项处置，审查对象的“四风”问题优先查处

和通报，深挖细查、决不放过；对规避组织监督、不收敛不收手的，不论职务高低一律从严查处，越往后执纪越严。

（七）加大问责力度。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要充分用好用足“第一种形态”，对热衷于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党员干部及时“红脸出汗”“咬耳扯袖”，该提醒的提醒，该批评的批评，该诫勉的诫勉，防止小问题造成大影响。对确实构成违纪、需要追究党纪政务责任的党员干部，运用“第二种形态”或“第三种形态”，该调整岗位的调整岗位，该免职的免职，该处分的处分，既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又追究有关党组织和领导人员的责任，以严肃问责倒逼党员干部转作风改作风。

（八）持续通报曝光。把通报曝光作为正风肃纪的重要手段，对党的十九大后仍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完善通报曝光机制，通过综合情况通报、典型案例通报、专题通报等多种方式，推动通报曝光常态化，持续营造从严执纪、露头就打的浓厚氛围，发挥教育引导和警示震慑作用。

（九）推动完善制度。检查监督各级党组织认真对照《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有关精神要求以及我省“36条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及时修订完善本地本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制度措施。结合监督执纪问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查找和发现制度漏洞，积极督促并配合相关职能部

门认真研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细化量化具体化执行标准，增强制度的刚性和可操作性。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党组织要继续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和抓手，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政治责任，扎实开展自查自纠。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监督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作为改进党风政风的一项经常性工作，严格监督执纪问责，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各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及时发现和纠正管辖业务范围内存在的“四风”突出问题，强化监管、健全制度，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二）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坚持纠“四风”与树新风并举，充分发挥主流媒体舆论宣传作用，做好正面宣传引导和反面警示教育。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与清廉文化建设结合起来，深入挖掘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所蕴含的健康质朴、厉行节约、为民务实、清廉自守的文化因素，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推动全省各级党员、干部从思想意识上深入思考，把坚决摒弃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融入日常工作生活，培养严细深实的工作作风，树立良好道德风尚与家风，营造心怀敬畏、戒惧知止、公私分明、尚俭戒奢的良好风尚。

(三) 加强业务指导，做好情况综合。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及时跟进研究有关职能部门出台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政策新举措，密切追踪“四风”新问题新情况，进一步增强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注重分析研判纠正“四风”工作面临的形势，针对存在问题，不断细化工作措施。要加强对下级纪检监察机关纠正“四风”工作的指导，做好信息报送和情况综合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发现面上共性问题，认真研究，推动解决，一刻不停歇地推动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将这张亮丽名片越擦越亮。

中共浙江省纪委

2018年1月18日

主送：各市、县（市、区）纪委，省纪委省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省直机关纪工委。

抄送：中央纪委办公厅、党风政风监督室、七室，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中共浙江省纪委办公厅

2018年1月18日印发
